

债券代码：185906.SH

债券简称：22 国租 02

债券代码：185905.SH

债券简称：22 国租 01

债券代码：188525.SH

债券简称：21 国租 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修订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之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租赁”、“公司”或“发行人”）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简称：21国租02，债券代码：188525.SH）、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国租01、债券代码：185905.SH）、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国租02、债券代码：185906.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并根据发行人近期发布的“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次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变更基本情况

根据《公告》，结合公司实际，国新租赁经审议修订《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4年版）》，上述制度自2024年6月28日实行，同时《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1年版)》废止。修订后的具体制度内容请见附件《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4年版）》。

（二）变更决策情况

根据《公告》，本次修订后的制度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该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

二、影响分析

根据《公告》，本次制度修订为公司制度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告》，本次制度修订不会影响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不会产生投资风险。

四、信息披露承诺

根据《公告》，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金公司作为21国租02、22国租01及22国租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1国租02、22国租01及22国租02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修订《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文件

国新租赁综合〔2024〕17号

关于印发《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4年版）》的通知

各部门：

结合公司实际，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修订以下制度：《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4年版）》。上述制度自2024年6月28日实行，同时《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1年版）》（国新租赁综合〔2021〕3号）废止。

以上制度经公示后，现发布并实施。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印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4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开展债券融资时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根据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提及“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系指公司发行的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系指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

及“债务融资工具”统称“债券”。

本制度中提及“信息”系指债券发行时或存续期限内所有债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应当注重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有针对性地揭示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合理决策的信息。

第三条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版）》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含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四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披露的信息披露在相关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时间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公司及子公司（如有，下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重要关联方在境内外发行股票、债券的，且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定、相关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或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自愿披露的事项，如对公司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有重要影响，应当在相关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同时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管理部门

第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曹兴元

职务：副总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

电话：010-87989558

传真：010-87989400

电子信箱：caoxingyuan@crhc.cn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

披露相关工作和信息披露文件质量把关，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领导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十条 金融市场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其他部门负责配合金融市场部完成相关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制度的有效实施。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二）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五) 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或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将修订的制度或变更后的信息披露负责人重新提交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一节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信息分为发行及募集信息、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和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

公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三条 相关信息可能对公司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公司均应当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按照规定披露负面事项时，应当结合相关主体的经营、财务、治理等情况全面客观地分析论证对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承诺内容，并及时披露承诺履行的重大变化及完成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结合所处行业特征及自身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的披露要求之外，自愿披露有利于全面、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行业地位、经营情况、治理水平、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等方面的信息。

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就类似事件执行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所披露内容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审计报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等内容。

前述广泛性影响及盈亏性质发生改变，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的更正及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编制规则予以认定。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报送和披露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等。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由符合法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和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

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得延期。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客观、全面披露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实际情况，重点突出重大变化情况，并深入分析导致相关变化的内外部原因及对公司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整改情况。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还应当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运营效益、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第二十三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对于可公开获得且内容未发生变化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可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定期报告的组成部分，公司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相关主体、标的、交易安排或者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事项起因或者背景、相关决策程序（如有）、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赠予、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或者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接管;

(十)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 债券增信措施发生变更、担保物价值发生重大变化、

境内外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 公司拟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公司承担他人债务或对同一担保对象实际代偿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增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查封、扣押或冻结;

(十九) 公司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超过其原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公司成立债权人委员会;
- (二十二) 公司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二十三) 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规则实施停牌或者复牌;
- (二十四) 公司债券价格大幅下跌或者发生异常波动情形;
- (二十五) 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六)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七)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二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重要关联方发生对公司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有重要影响的事项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

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及变动比例的披露标准，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同一事件触发不同事项披露标准的，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应当同时符合不同事项的披露要求。相同类型的重大事项持续触发披露标准，公司应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四条所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是指下列任一情形的最早发生日当日：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 （二）公司与相关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的发生；
- （四）公司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该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
-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六）其他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第二节 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文件;
- (二) 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 (三) 临时报告: 即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 公司及时向市场披露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四) 监管机构或交易商协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前, 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 (如有);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受托管理协议 (如有);
- (六) 监管机构或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 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后, 公司最迟应在交易流通首日, 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

具的实际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三十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半年度报告；

（三）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三十一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并说

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

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三十二条 上述第三十一条列举的重大事项是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亦应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版）》及本制度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上述情况视同公司发生的上述情况，一旦达到披露标准，必须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履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如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三十五条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于第三十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五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十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四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按照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本金兑付、付息安排情况的公告。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四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四十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三节 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

第四十五条 公司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简称“综合服务平台”）向定向投资人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十六条 只向部分经遴选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相关文件及信息应通过综合服务平台在约定的定向投资人范围内披露。

向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司应当按照交易商协会关于定向发行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制定向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只向部分经遴选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司可编制定向募集说明书或与拟投资该债务融资工具的定向投资人签署定向发行协议，并就各方权利义务及注册发行相关事项等按照交易商协会关于定向发行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规定进行约定。定向发行协议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七条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前一个工作日通过综合服务平台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定向披露当期发行文件。

第四十八条 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后，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综合服务平台向投资人定向披露当期定向工具的发行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四十九条 定向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照定向募集说明书或定向发行协议中的约定，通过综合服务平台按要求向投资人定向披露以下内容：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如定向募集说明书或定向发行协议中已作出约定，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半年度报告；

（三）如定向募集说明书或定向发行协议中已作出约定，则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五十条 在定向工具存续期限内，如公司出现如下重大事项，公司应在披露事项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综合服务平台向投资人定向披露相关信息，或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开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名称变更;

(二)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 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 (十五)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公司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于定向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本金兑付及付息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四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总裁办公会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五十五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六条 总裁办公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十七条 公司全体员工应当及时向总裁办公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

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八条 临时公告文稿由金融市场部部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以及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六十一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

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如有，下同）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六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六十五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

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相关监管机构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七条 对于公司未公开重大事项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第一时间呈报金融市场部；

(二) 金融市场部在接到报告后, 应当立即申请召开总裁办公会, 并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项在信息披露之前, 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或其他任何机构/人员发布消息, 也不得在内部刊物/公众号/微信群等发布消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及档案管理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向主承销商报送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文件, 并通过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公布披露, 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流程:

(一) 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 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 必要时, 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三) 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 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相关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 如有要求或相关约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 并置备于公司住所等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 有关责任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和保存。

第六十九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将分类专卷存档交由档案室保管。文件的保存期限在十年以上且不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结后五年。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与监督机制, 高级管理人员应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保证相关控制机制有效实施, 确保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 确保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七十一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 应执行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防止财务信息泄露。

第七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七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

报告的，公司金融市场部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八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七十五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十六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一）审核：公司对外发布的重大信息需经相关监管机构进行审核，公司需对相关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二）发布：公司信息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并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上披露；

（三）公司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披露的信息不应晚于在其他媒体披露的时间。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第七十八条 金融市场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及时关注本公司债券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债券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当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第九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八十条 出现违规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敦促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按上级公司及公司相关责任追究办法严肃处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其他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或因其他失职行为导致信息披露涉嫌违法违规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准。若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有新的制度，本制度做相应修订。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由金融市场部负责解释和修订，公司对本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重新提交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报备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经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1年版）》（国新租赁综合〔2021〕3号）同时废止。